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转发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肇庆高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局直属有关医疗单位：

现将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19〕14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会议精神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考核申请条件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市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指导老师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执业；
2. 对某些病症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3. 由至少两名本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且专业相关，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按照广东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广东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并符合上述第(一)条第2、3点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三)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2.对某些病症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由至少两名专业相关的本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四)按照广东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符合上述第(三)条第2、3点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五)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广东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六)港澳台人员在我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可在指导

老师执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二、指导老师、推荐医师的条件及要求

指导老师、推荐医师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粤中医办函〔2019〕141号文规定执行，严禁出现2019年我市个别医疗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负责任推荐考生等问题。

三、申报材料目录

（一）师承学习人员申报材料

1.《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清单（师承学习人员）》规定的12项材料。材料清单详见《关于印发2019年度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表格的函》（粤中医办函〔2019〕139号）附件2-1。

2. 申报人学历证明复印件。

3. 指导老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其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原件。

4. 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指导老师多点执业带教的机构）复印件。

5. 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其所从事专业（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推荐医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指导老师与多点执业带教医疗机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7.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指导老师承诺书》(附件 1) 原件。

8.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医疗机构承诺书》(附件 2-1、附件 2-3) 原件。

(二) 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申报材料

1. 《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清单(多年实践人员)》规定的 11 项材料。材料清单详见粤中医办函〔2019〕139 号文附件 2-2。

2. 推荐医师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其所从事专业(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推荐医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对于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在《中医药法》实施之后的报考人员,还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指导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

(2) 指导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其所从事专业(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推荐医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指导医师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指导老师多点执业带教的机构)复印件。

(4)《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医疗机构承诺书》(附件 2-2、附件 2-3)原件。

(三)取得广东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申报材料

1.《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清单(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规定的 8 项材料。材料清单详见粤中医办函〔2019〕139 号文附件 2-3。

2.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其所从事专业(细分到中医临床二级分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推荐医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4.《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医疗机构承诺书》(附件 2-3)原件。

四、申报材料基本要求

(一)各项申报考核材料必须符合粤中医办函〔2019〕141 号文中“申报材料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全省中医医术专长医师资格考核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申报材料还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人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地址填写应具体到门牌号。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申报的中医药技术和具体治疗病

症数量为 1 至 3 个。

3. 指导老师(指导医师)和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由其所在医疗机构验证, 核对人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并签名, 现场报名时受理人员核查核实。

4. 《推荐医师承诺书》“推荐医师意见”、《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指导老师意见”、《继续跟师学习情况表》“指导老师意见”、《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指导医师意见”必须按内容格式手写填报。

5. 《跟师学习时间列表》需经师承指导老师带教机构审核并加盖机构公章, 《推荐医师承诺书》需经申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并加盖机构公章。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在《中医药法》实施之后的报考人员, 所提交的《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时间列表》需经申报人中医医术实践指导医师所在机构审核并加盖机构公章。

6. 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所有需上报的材料按本文件《申报材料目录》顺序排列编码并装订成册, 装入文件袋并贴上封面。其中, 《申报材料目录》中要求各申报类别人员提交的第 1 点申报材料按粤中医办函〔2019〕139 号文申报材料清单顺序排列。文件袋封面页的编号由我局统一编写。

7. 师承学习人员的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由受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单独装

订成册，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局审核及存档。原件由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备查，考核工作结束后退回申报人。

五、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人请于 3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8 份（照片一式 6 份）报送至本人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

各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请于 6 月 1 日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纸质件一式 7 份）、申报人照片（一式 6 份）、《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件一式 1 份及电子版）、初审情况公函（纸质件一式 1 份）报送至市中医药局。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文件和 2019 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审核培训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报考人员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由负责初审的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申报人再次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初审不通过处理。

（二）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的申报人员，由县（市、区）

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按《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公示，三级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以县（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名义书面告知申报人审核不通过的原因。公示无意见的申报人员，由县（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公函形式再次报送市中医药局。符合考核条件人员的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梁玉婵，联系电话：2846833，电子邮箱：zq2826677@126.com。

- 附件：1.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师承学习人员指导老师承诺书
2.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抄送：省中医药局医政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肇庆复退军人医院，
市管端州城区民营医疗机构。

附件 1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师承学习人员指导老师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明_____ (申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人员姓名)提交的以下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中的“指导老师基本情况”、“师承合同管理情况”、“带教机构”、“跟师学习时长”、“指导老师意见”;

☐ 《继续跟师学习证明》中的“指导老师基本情况”、“继续跟师学习情况”、“继续跟师学习时长”、“指导老师意见”;

☐ 同时带教未出师人员不超过 4 人。

指导老师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2-1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师承学习人员指导老师执业机构填报）

本机构郑重承诺：

本机构提交的_____（申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人员姓名）以下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

☐ 《跟师学习时间列表》

☐ 《继续跟师学习情况表》；

☐ 跟师学习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已经本机构核准。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在《中医药法》实施之后的
报考人员，由其指导医师所在机构填报）

本机构郑重承诺：

本机构_____（填写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在
《中医药法》实施之后的报考人员的指导医师姓名）符合中医医
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指导医师条件，其所填报的《中医
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时间列
表》已经本机构核实，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肇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医疗机构承诺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推荐医师所在机构填报)

本机构郑重承诺:

本机构_____ (填写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推荐医师姓名) 符合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荐医师条件, 其所填报的《推荐医师承诺书》已经本机构核实, 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